

## 孝心，孝行

3E18 王景揚

「百善孝為先」，「千萬經典，孝義為先。」這些話大家都耳熟能詳了，甚至聽到就有點不耐煩，可能是回想起自己被一些「多管閒事」的長輩指指點點的情景；不過的確「孝」被推崇為百善之首，相信大家都沒有異議。

不過問題來了，該如何孝呢？很多人都很喜歡把自己的想法強加在別人身上，甚至認為「不孝有三，無後為大」，能續上香火就是孝，更有甚者表示，只要能供養就是孝！這些都是把「孝行」放在首位，以為「孝」最重要的就是

「孝行」，相信「百善孝為先」，早已變成了「百善孝行為先」；這邊我想用這句俗語的後半句來回應，孝是論心不論跡的！

誠然，孝行很重要，不過孝行絕不是靠別人指點出來的。東漢時期，有一位富家公子名叫郭巨，在父親死後，郭巨淨身出戶，從出手闊綽的富家公子成了身無分文的普通人。為了供養母親，郭巨打算把自己的孩子埋了，以節省家中的口糧，結果就在給他兒子挖洞的時候，竟然挖到了一桶黃金！我想，應該是郭巨的孝心「感動」了天地，是神賜予他的禮物，而這個故事在元末的時候就被編了進二十四孝中，不過，這真的是孝嗎？先不論這個故事的真確性，在沒通知自己的母親的情況下把自己的後代理了，一為對父母的不敬，二是因為自己沒能力照顧家庭的情況下，把自己的「後」斷了，這能夠叫孝。

在我看來，這不過是人們以「孝」為名，遂取名利罷了。

東漢時期，有一制度叫「舉孝廉」，簡單來說就是只要被人認為夠孝，苟守禮法，就能被人被推舉，出名入仕。我不知道郭巨這巧得不自然的事跡是不是真的，可是我知道，如果郭巨因此事，被推舉為孝廉之一，做到別人寒窗苦讀十年，二十年，甚至是一輩子都做不到的事，那可真的是掙大發了！在這樣的利益驅動下，孝這件事慢慢就變了味，開始變成了人們互相攀比的事，比誰孝得更能驚天地，泣鬼神，甚至不惜為此而造假。蘆衣順母的故事大家都聽過，其中出現了一個不應該出現的物件——棉衣，請問元明朝才開始普及的棉花，是如何出現在春秋時期？

慢慢的，人們都吹捧這種近乎扭曲的孝，而真正有孝心的孝子對比下慢慢成了「不孝子」，真正的孝子只要做了一絲不孝的事，立馬就會被一些「有心人」大肆抨擊，來彰顯他們有多孝順。

他們從未想過，父母真正的想法，天底下有哪個父母，認為把孩子活埋，忍蚊飽血，這種違反人倫，自殘的行為是孝？那麼，我們該如何做到真正的孝，令到父母開心，實現孝真正的意義？

我認為大家都忽略了一個比「孝行」更重要的東西——「孝心」，別人孝得例子根本就不重要，不在乎是真是假，每個人的家庭背景，父母想要的都不一樣，如果把別人的孝行直接套進自己的父母身上，有時只會本末倒置。因此，就要有「孝心」在和父母長期相處中，用心觀察，用心思考，想想父母需要什麼，再付諸行動，把孝心和孝行結合在一起，才能做到真正的孝，你可能

沒有萬貫家財，但回家路上遇到父母愛吃的板栗，給他們帶一份，讓他們可以一展歡顏，這也是孝啊！再比如說，知道父母做家務辛苦，主動請纓幫忙，這種發自內心的孝行，不是最貼合父母需要，不比那些只把孝掛在嘴邊，指指點點吹噓自己，又或者那些只會硬搬硬套，做些完全不考慮父母實際需要的人強多了？

「百善孝為先，論心不論跡。」無心孝順，把孝當是一種工具的人，不如不孝。所以說孝心是孝最重要的一部分，願意用心待父母，不經意間，也會做出孝行來，從而令父母高興，這就是孝的意義所在。